澎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置委員十人，分別由本府民政處處長、財政處處長、建設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、工務處處長、旅遊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行政處處長、人事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兼任。

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。